

山西省烟草公司晋城市公司  
信息资源监控和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 山西省烟草公司晋城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军

乙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建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晋城市凤台东街 988 号市烟草公司

山西省烟草公司晋城市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协商,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山西省公司晋城市公司信息资源监控和运维服务项目”达成此合同。

### 1 合同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资源监控和运维服务,保障甲方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可靠、高效运行。

#### 1.1 服务内容

1.1.1 日常技术支持、系统维护和使用培训;

1.1.2 一般性的应用程序和数据库修改,工作量较少(不超过2人每月)的接口开发和优化调整;

1.1.3 建立应用系统档案、日常监测与维护服务、巡检服务、值班服务、故障处理、软件升级与系统安装服务,保证该系统正常使用;

1.1.4 对使用人员通过提供电话、邮件、及时通讯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使用指导等;

1.1.5 当甲方更新或扩充应用系统的运行环境(服务器、中间件、数据库、存储设备)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应用系统在新环境下的重新部署和数据迁移等工作(甲方将运行环境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变更为不同厂家、不同品牌的情况除外。运行环境的服务器更新或扩充、平台软件版本升级、存储设备的

更换或扩充等情况下，该项运维服务内容仍包含在内）；

1.1.6 配合甲方完成应急演练、数据库备份恢复测试等工作；

1.1.7 协助甲方完成其他系统运行要求。

## 1.2 服务要求

### 1.2.1 人员要求

乙方应该具有充足的相应运维服务人员团队，当在省局（公司）驻场的人员不能解决问题或达不到服务要求、或其他甲方紧急临时性需要的情况下，乙方应增派人员在约定时间内抵达现场进行服务。

远程运维的，可不派驻场人员到现场进行运维，但在故障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应急演练需要、或其他甲方紧急临时性需要的情况下，乙方应派驻场人员在约定时间内抵达现场进行服务。

乙方的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运维服务技术和各种规范性运维文档资料的编撰能力。乙方除了向甲方提供常驻省局（公司）的现场人员联系名单外，还需列明备用人员名单，对应每一个现场人员的至少应有两名更高技术能力或更高职务的备用人员。所有列入名单的人员需详细说明其学历、工作经验、技术资质证书、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

### 1.2.2 时间要求

乙方应保证 7\*24 小时响应。对于甲方的服务要求、技术支持要求和故障申告，应立即响应并立即着手解决，一般不得超过 1 小时；对导致信息系统停止运行、或部分功能不能正常使用、或数据错误的严重故障，应在 4 小时内解决恢复运行；对导致信息系统运行性能下降的重大故障，应在 6 小时内解决恢复性能。对于每一次故障，应撰写“故障处理报告”，详细记载故障发生时间、地点、故障现象、原因分析、处理措施、处理过程、处理结果和解决时间等内容。

乙方应建立详细的运维服务日志，以不超过 1 个月的周期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报告”，详细描述和统计分析各系统的运行情况、技术支持和使用指导情况、故障产生和处理情况及其它服务内容等。

乙方应以不超过 3 个月的周期进行定期巡检，并向甲方提交“运维巡检报告”，详细描述各系统的运行情况、故障隐患和调整建议。

乙方应在合同执行后次年八月份的前 3 个工作日内整理出全年系统维护服

务评审报告（《运维服务报告（年度）》）一份提交甲方。

上述“故障处理报告”、“运维服务报告”、“运维巡检报告”应经过甲方运维管理人员签字认可，并按照甲方要求录入“信息资源监控和运维管理系统”，以作为服务质量评价和服务费用结算的依据。

### 1.2.3 培训要求

- a.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培训；
- b. 培训内容：包括所维护系统的功能、基本操作、常见故障及其处理方法等；
- c. 培训报告：乙方应做好每次培训的记载、受训人签字，并向甲方提交培训报告，以作为服务质量评价和服务费用结算的依据。
- d. 甲方要求的其他培训内容。

### 1.3 服务方式及维护方式：

对所运维的系统提供驻场服务、电话支持、远程拨入维护和远程无法解决的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服务。

乙方传真：

#### 1.3.1 甲方请求的分级

##### a. 紧急请求内容

应用软件出现故障导致系统不能运行或主机系统出现故障，或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其他情况，必须立即解决。此类紧急故障在工作日发生的，乙方应在接到紧急请求后的 1 个小时内做出响应，完成维护方式和方案的确定。如果出现远程维护 2 小时内无法排除的故障的，乙方应安排熟悉系统的工程师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并应在到达现场后 6 小时内完全排除。

##### b. 一般请求内容

不导致正常业务停止中断的故障。一般请求乙方应在接到请求后 1 个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接到请求后 4 小时内排除故障。

#### 1.3.2 服务流程：

a. 甲方请求服务时，属纠错性维护（BUG）的，应由甲方系统管理部门向乙方客户服务部门通过传真、邮件方式提交“维护请求单”，并提供有关错误或故障现象，如遇到非常重要请求来不及填写请求单可以电话请求，然后补单。乙方接到甲方的“维护请求单”确定维护方式；属非 BUG 维护的，由甲方通过电话方式

或邮件提出维护请求。

- b. 服务派工。由乙方负责派工，确定服务方式，并将情况反馈给甲方。
- c. 工程师根据故障情况和具体要求进行服务，需要更新程序需要做好配置管理工作，并填写维护报告。

d. 服务完成后双方确认服务结果，并签署意见。

e. 服务过程文档一式两份由双方各自管理部门存档备案。

## 2 服务期限、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2.1 服务期限:

本项目总服务期限共叁年度，从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为第一个运维周期，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为第二个运维周期，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为第三个运维周期，共三个运维周期。

### 2.2 合同金额:

应用系统名称	年运维服务费(元)	备注
信息资源监控和运维管理系统运维	7300 元/年	
合计	21900 元 (大写贰万壹仟玖佰元整)	

除上述金额外，甲方在获得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时，无需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费用。

### 2.3 重要约定

乙方在合同期内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未达到服务要求或服务方式不符合本合同第 1.3 条的约定，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退还已付合同价款，不足弥补损失的，甲方仍可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2.4 支付方式

2.4.1 合同生效后，每个运维服务期结束，乙方开具当期运维费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发票金额的 100%，即人民

币：7300 元，大写柒仟叁佰元整。

2.4.2 乙方每次要求付款前，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和《运维服务报告（年度）》，运维项目功能和性能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先开票后付款，发票出具单位与中标单位、合同单位、收款单位相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3 双方权利义务

####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的工作进行随时检查的权利。

3.1.2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不称职的现场人员提出更换要求。当乙方需更换现场人员时，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更换理由以及保证更换后不降低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的说明和承诺，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更换。

3.1.3 甲方为乙方驻场项目人员提供办公场所，以及进入甲方维护现场的许可和方便。

3.1.4 合同期间，需要协调第三方时，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相关信息和必要的协助。

3.1.5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3.1.6 其他权利义务：无。

####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乙方有义务遵守甲方的运维管理制度、运维规范、考核标准、操作流程等规章制度。

3.2.2 乙方有义务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

3.2.3 乙方应确保派驻甲方现场运维工作的人员具有足够的能力、水平、责任心和合作精神。

3.2.4 乙方派驻甲方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用工风险、劳务报酬、食宿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期间造成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由甲乙双方协调，协调不成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2.5 乙方有要求甲方按时付款的权利。

3.2.6 其他权利义务：无。

### 4 知识产权

4.1 在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各种维护文档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2 乙方保证合同履行期间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甲方因乙方原因受到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立即与第三方交涉处理上述纠纷。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第三方侵权指控成立而使甲方蒙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应负责向甲方全额赔偿。因处理乙方原因引起的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任何权利侵权纠纷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诉讼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4.3 无商标许可。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履行并不授予任何一方使用公司名称、商标或其他商业标识中与此相关的任何权利、利益或许可。

## 5 违约责任

5.1 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在合同期内未完成服务内容、未达到服务要求，或服务方式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负责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及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当乙方采取了补救措施仍未达到合同及甲方要求时，乙方须将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除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让乙方全部或部分退还已付合同款或不再支付或扣减合同款项、有权不再续签后续年度合同。

5.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 7 日，甲方须按未支付合同价款的 0.1% 作为违约金支付乙方，最高不得超过当年度合同金额的 5%。

5.3 乙方因操作不当造成甲方相关信息化设备毁损或数据灭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相关设备、恢复原运行状态，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4 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甲方业务停运的，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每停运 1 小时的赔偿金为合同价款的 5%，若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仍须承担对剩余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5.5 一方违反保密约定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带来的实际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5.6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擅自授权他人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7 合同履行中，因乙方违约应支付的违约金以及为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当期应付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5.8 其他违约责任：无。

## 6 保密条款

6.1 合同双方同意对合同签署前和签署后从另一方得到的所有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合同双方应该告之并使其员工承担保密责任，不将这些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6.2 甲方的有关商业秘密和技术资料等，乙方必须予以保密，不得向外宣传介绍，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6.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所使用的技术及有关资料（含所涉及的第三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甲方应给予保密，保护乙方的技术权利不受侵害。如甲方临时需要乙方提供有关涉密技术资料给第三方，甲方应书面提出具体要求，乙方应按书面要求积极配合。

6.4 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所拥有的与产品、技术、商业运作和相关文件相关的任何信息，而且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该保密信息不得被拷贝或以其他形式进行复制。

6.5 保密责任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 7 不可抗力

7.1. 如本合同的一方因受战争、火灾、洪水、地震及其他不可抗力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受影响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手段防止上述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损失的扩大，减轻可能给另外一方造成的损失。因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据此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的，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7.2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传真、快递等方式通知合同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快递、挂号信寄给合同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3 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适用不可抗力条款，迟延履行方仍需承

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 8 合同生效、终止、变更和解除

8.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8.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各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一方有权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8.3.1 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以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8.3.2 一方事实上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或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

8.3.3 对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出现的重大事故，乙方超过 48 小时不能及时解决到位，除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3.4 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出现乙方不能修复排除的故障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3.5 如在正常运维期间，系统迁移至省局，运维实际时间按到迁移至省局系统开始运行时间计算。

非因乙方原因合同解除后，根据乙方实际服务天数，每天 20 元（合同总金额  $7300 \text{ 元} \div 365 \text{ 天}$ ）据实结算。

## 9 合同争议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9.1 提交晋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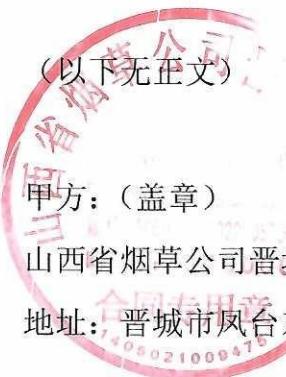
9.2 向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 10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0.1 本合同所列明的附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为合同执行的必要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共同协商解决。

10.3 其他约定: 无。



甲方: (盖章)  
山西省烟草公司晋城市公司  
地址: 晋城市凤台东街 9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56-2197853  
传真: 0356-2197851  
开户行: 晋城市工商银行凤翔支行  
账号: 0506025609022305754  
邮编: 048026

2023 年 8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701556154  
传真: 010-82746952-805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  
账号: 110946919610501  
邮编: 100101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 山西烟草系统对外业务交往廉洁协议书

甲方：山西省烟草公司晋城市公司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烟草行业关于加强廉洁风险防范要求，加大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的监管力度，认真落实廉洁自律各项制度规定，进一步加强工程、物资和服务招标采购、履约等活动中的廉洁纪律，对双方围绕《山西省烟草公司晋城市公司信息资源监控和运维服务合同》进行的业务往来，特制定如下内容：

1. 双方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制定的各项法律、法规、廉洁纪律规定，以及中国烟草总公司山西省公司制定的各项廉政制度，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2. 双方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搞暗箱操作，作私下交易。
3. 双方必须严格履行经济合同，合同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按程序签订补充合同，不得搞任何形式的口头协议或私下交易；双方履行业务合同必须通过发票结算，严禁变相增加成本、套取现金或各种好处。
4. 双方必须严格做到廉洁自律，不准以任何方法和手段索取、贿赂各种好处费及有价证券，不准利用节假日、婚丧喜庆等机会赠送礼物。
5. 甲方各级干部和经办人员，不准以任何名义和方式要求乙方为自己或亲友代购物品、装修住房、制作家具，以及提供其他服务，不准接受乙方任何工作人员的吃请。
6. 乙方各级人员，不准以任何名义和方式为甲方人员办理诸如购置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家具等业务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事宜。
7. 甲乙双方各级人员不准组织各类娱乐活动。
8. 甲方各级干部和经办人员不准安排自己的配偶、子女、亲属等到乙方工作，不准领取挂职工资、津贴等。
9. 甲方各级干部和经办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各项要求，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10. 甲方各级人员和经办人员涉嫌犯罪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1.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各项要求，将被终止业务关系，并纳入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或黑名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2. 乙方存在以下不良行为的，适用中止合同履行、终止合同履行、列入慎用名单或列入黑名单等处理措施：①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中标后擅自转包、分包。②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投标文件内容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采取非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不按照约定内容签订合同。③不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存在擅自提高价格、报价不实，低价承诺不兑现；降低质量、所供物资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等商业欺诈行为，拖延工期或供货时间等行为。④重大质量问题引发事故。⑤配套产品供应严重滞后，影响甲方正常经营或借机哄抬价格。⑥资质材料弄虚作假；登记资料变更或需要终止资格的，不及时办理资格登记变更或终止手续。⑦具有虚假、恶意质疑与投诉，具有干扰甲方采购工作正常进行及损害烟草企业形象声誉等其他严重不良行为。⑧拒绝按照约定接受甲方监管。⑨具有其他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⑩乙方在相关案件查办时，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形，甲方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13.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14. 乙方人员有权利和义务监督甲方各级人员严格遵守协议条款，一旦发现有违反本协议内容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356-2197865。

15.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需自觉遵守。

16. 如乙方有分支机构或所属单位的，本协议同样适用于乙方分支机构或所属各单位。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王宏军

2023年8月20日

合同专用章  
02100947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或授权代表：0701006662

年 月 日